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陈晓俐	是	3,000,000	9.93%	1.07%	是	是	2022/4/27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超	43,735,444	15.56%	21,430,000	21,430,000	49.00%	7.62%	21,430,000	100%	22,305,444	100%
陈晓俐	30,196,407	10.74%	18,000,000	21,000,000	69.54%	7.47%	21,000,000	100%	9,196,407	10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85%	0	0	0%	0%	0	0%	8,000,000	100%
合计	81,931,851	29.15%	39,430,000	42,430,000	51.79%	15.10%	42,430,000	100%	39,501,851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陈晓俐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未来半年内以及未来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延期、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